

#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云 0823 执 378 号之二

申请人：云南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发科，男，系该公司董事长。

组织机构代码：91530823218430118G。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县凌云路 111 号。

被申请人：杨春兰，女，1956 年 8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住景东县花山镇坡头村民委员会六丙村民小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5608191229。

被申请人：尹正国，男，1984 年 3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住景东县花山镇坡头村民委员会六丙村民小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8403081230。

本院在执行云南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春兰、尹正国、邓贤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杨春兰偿还申请人云南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及欠借款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金及利息清偿之日止），负担案件受理费 15400.00 元及执行费 32554.00 元。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2019）云 0823 执 37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春兰、尹正国、尹国安（已故）共同共有的位于景东县



花山镇花山街子房产证号为景东县字第 20160608002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人为尹国安（已故）的景国用（2001）字第 1122 号和景国用（2005）第 0367 号的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春兰、尹正国、尹国安（已故）共同共有的位于景东县花山镇花山街子房产证号为景东县字第 20160608002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人为尹国安（已故）的景国用（2001）字第 1122 号和景国用（2005）第 0367 号的土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陶 懿  
审判员 郭明华  
审判员 杨春灿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书记员 张 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